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Banking Law & Practice Series

信用证纠纷中 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金赛波 方双复 任涌飞 李雪春 编著

Selected Cases Bills of Lading in
Letters of Credit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Banking Law & Practice Series

信用证纠纷中 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金赛波 方双复 任涌飞 李雪春 编著

Selected Cases Bills of Lading in
Letters of Credit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证纠纷中海运提单案例精选 / 金赛波, 任涌飞, 方双复,
李雪春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3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8227 - 8

I. 信… II. ①金…②任…③方…④李… III. 海上运输: 货物
运输—提单—信用证—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D922.2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13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6.75 字数/420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227 - 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1. 提单项下的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相互独立	1
1.1 转让行转让信用证时删除了 UCP500 第 48 条规定之外的条款是否存在过错	1
1.1.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诉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3 年 4 月 20 日)	1
2. 信用证交易中的提单倒签和预借问题:海事法院和民事法院的分歧判决	9
2.1 单证严格相符以及倒签提单问题	9
2.1.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泰国盘古银行香港分行诉山西省晋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3 年 11 月 26 日)	9
2.1.2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晋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府西街分理处、泰国盘古银行香港分行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纠纷案”一审判决书(2002 年 4 月 20 日)	17

2.1.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原审原告)丰益(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伊朗航运公司(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Shipping Lines Tehran)、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雅仕化工国际有限公司(Aslchem International Inc.)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一审判决书(2005年6月10日)	24
2.2	倒签提单装运日期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以及受益人欺诈的恶意	39
2.2.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中小企业银行诉口福公司、中行核电站支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3年12月23日)	39
2.3	承运人签发虚假提单构成信用证欺诈	52
2.3.1	山东省青岛海事法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利山海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海运欺诈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04年6月2日)	52
2.4	倒签提单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	63
2.4.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中小企业银行诉被上诉人北京圣仑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信用证欠款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2年8月30日)	63
2.5	倒签提单装运日期和受益人的欺诈故意	69
2.5.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付款纠纷案”一审判决书(2000年9月25日)	69
2.6	倒签提单装运日期	81
2.6.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丰益(天津)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伊朗航运公司因 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审民事判 决书(2005年11月22日)	81
2.7 预借提单和责任承担	95
2.7.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以星综合航 运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新疆奎屯云森纺织有 限公司预借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二审民 事判决书(2005年11月22日)	95
3. 提单海事欺诈和信用证欺诈的认定	102
3.1 发生信用证欺诈时对开证行和中间行等第三人以及 信用证下已经承兑汇票的程序处理(未列开证行和 议付行为第三人)	102
3.1.1 福建省厦门海事法院“原告福建省轻工业品 进出口集团公司诉被告百利多国际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诈纠纷案”判决书(1999年7月23 日)	102
3.2 发生信用证欺诈时对开证行和中间行等第三人以及 信用证下已经承兑汇票的程序处理(未列开证行和议 付行为第三人)	107
3.2.1 福建省厦门海事法院“原告厦门象屿保税区 中包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香港千金一 国际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判决书 (1996年12月21日)	107
3.3 发生信用证欺诈时对开证行和中间行等第三人以及 信用证下已经承兑汇票的程序处理(列议付行为第 三人,未列开证行为第三人)	111
3.3.1 浙江省宁波海事法院“原告宁波经济技术开 发区进出口公司与被告永顺明有限公司、被 告西班牙班柯萨坦达银行香港分行提单欺诈	

纠纷案”一审判决书(1999年4月29日)	111
3.3.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西班牙班柯萨 坦达银行香港分行诉被告上诉人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原审被告永顺明有限公 司提单欺诈案”二审判决书(2000年8月24 日)	116
3.4 确认信用证欺诈以及是否应该冻结信用证付款的标准	120
3.4.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漳州百佳实业 有限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新加坡来宝谷物有限公 司、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信用证止付案”裁定书(2004年4月24日)	120
3.5 议付行合理谨慎的审单义务,开证行的付款义务	123
3.5.1 最高人民法院“三和银行深圳分行诉交通银 行长沙分行、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博能石油 化工公司、香港昌顺(中港)发展有限公司、昌 顺贸易公司(香港)、张昌顺买卖合同、信用证 结算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0年12月31 日)	123
3.6 开证行和议付行的关系:合格议付行的地位的确定,单 证相符,欺诈	131
3.6.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告四川峨眉山进出 口公司诉被告韩国新湖商社、第三人韩国农 业协同组合中央会、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成 都市总府支行信用证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2001年6月5日)	131
3.6.2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农业协同组合中 央会诉被告上诉人四川峨眉山进出口公司、中 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及原审被告新湖 商社国际货物买卖信用证付款纠纷案”二审	

判决书(2004年9月28日)	145
3.6.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新湖商社诉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海运欺诈纠纷案”二审判决书(1999年9月22日)	160
3.7 信用证诈骗罪:有无非法占有的故意	164
3.7.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被告人李新南信用证诈骗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02年9月24日)	164
3.8 受益人是否伪造单据欺诈开证行	173
3.8.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陆丰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江阴市对外贸易公司信用证议付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0年11月3日)	173
3.9 信用证项下付款被外国法院命令止付时中国法院的立场	180
3.9.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中小企业银行诉被上诉人河北省保定市进出口贸易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3年11月28日)	180
4. 信用证审单中产生的海运提单不符点问题	190
4.1 信用证交易和基础交易相互独立和单证表面严格相符	190
4.1.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韩国)国民银行诉上海苏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1年11月29日)	190
4.2 ICC 银行委员会的意见,ICC China 的意见,国家商会知名专家的意见,法学教授的意见	196
4.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诉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	

案”二审判决书(2000年8月10日)	196
4.3 单证严格相符以及单据之间不一致	208
4.3.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福建分行诉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不符点纠纷案”二 审判决书(126号)(2002年12月14日)	208
4.4 单据中打字错误以及不符点的修正,最晚交单期	223
4.4.1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国晓星株式 会社诉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信用证纠纷 案”一审判决书(2002年11月15日)	223
4.4.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晓星株式 会社诉被告中国光大银行厦门支行信用 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3年10月28日)	233
4.5 单据不符以及合理审单标准	242
4.5.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 ELEKTA LIMITED(医科达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拒付案”一审判决 书(2005年12月4日)	242
4.5.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深圳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 ELEKTA LIMITED (医科达有限公司)信用证拒付案”二审判决 书(2006年7月25日)	255
4.6 开证行是否不当拒付,以及是否必须接受申请人放弃 不符点的指示	268
4.6.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菱电升降机有限公司 诉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信用证纠纷案”判 决书(2002年12月12日)	268
4.7 信用证修改和受益人对修改的接受	280
4.7.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 CNK 交易株	

式会社诉被告中国光大银行信用证纠纷案” 一审判决书(1999年9月6日)	280
5. 信用证交易中有关海运提单作为担保物产生的诸多担保 法律问题	291
5.1 开证行遗失单据对申请人的赔偿责任	291
5.1.1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北 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汉口支行信 用证赎单欠款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0年9 月21日)	291
5.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的适用	302
5.2.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三阳纺织 有限公司诉被告韩国外换银行(Korea Ex- change Bank)信用证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2006年8月16日)	302
5.2.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外换银行 (Korea Exchange Bank)诉被上诉人三阳纺织 有限公司与被告信用证纠纷案”二审裁定书 (2006年12月15日)	307
5.3 开证行的审单时间	308
5.3.1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大连中垦鑫源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信 用证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05年6月7 日)	308
5.4 受益人须提交合格单据以及开证行的不当拒付	315
5.4.1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国大林株式 会社诉中国银行厦门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一 审判决书(2003年3月31日)	315
5.4.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韩国大林株式	

会社诉被告上诉人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信用证 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3年9月10日)	327
5.5 开证行对单据留置权和要求付款赎单的权利,确定单 据是否相符的权利,要求受益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341
5.5.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中国民生银行诉 中益国际经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融信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一 审民事判决书(2000年6月20日)	341
5.5.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中益国际经济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诉中国民生银行、中融信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二审民 事判决书(2000年12月4日)	354
5.6 开证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和针对开证行的抗辩(开 证行没有将单据提交给开证申请人以及单据存在不 符点)	366
5.6.1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营业部、沈阳沈港对外贸易公司信用证垫款纠 纷案”二审判决书(2001年12月29日)	366
5.6.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沈 阳市分行诉被告沈阳电子对外贸易公司、被 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垫款 纠纷案”一审判决书(2000年1月16日)	375
5.7 开证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和针对开证行的抗辩(开证行 明知存在欺诈以及承担担保条件未成就)	380
5.7.1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诉中 国农业银行襄樊市樊东支行、重庆市渝北区 对外贸易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案”终审判决	

书(2005年8月23日)	380
5.7.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诉被告重庆市渝北区对外贸易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樊东支行信用证垫款纠纷案”一审判决书(2000年5月26日)	392
5.7.3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樊东支行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被上诉人重庆市渝北区对外贸易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案”裁定书(2001年11月13日)	399
5.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诉被告重庆市渝北区对外贸易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樊东支行信用证垫款纠纷案”重审判决书(2003年6月21日)	401
5.8 开证担保人的连带担保责任和针对开证行的抗辩(存在物的担保是否导致保证人解保)	408
5.8.1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市分行诉被告潍坊市潍城区对外贸易公司、被告潍坊钢铁厂、被告潍坊华海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被告潍坊华力工贸有限公司、被告广东穗鹤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申达文发展有限公司、被告王炳礼、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芝罘区支行北马路分理处、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芝罘区支行、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信用证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408
5.9 开证担保人的抗辩理由(票据保证部成立以及存在物的担保,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	424
5.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原告中行新疆分行诉被告金邦钢铁公司、金邦房地产	

公司、世达贸易公司、世达物资公司、国标经贸公司、孙新云、鲁新民、鲁新安、鲁建新、心脑血管病医院、天基钢铁公司票据纠纷案”一审判决书(2004年12月2日)	424
5.9.2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诉被告上诉人新疆国标经贸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新疆金邦钢铁有限公司、新疆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拉山口世达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新疆天基钢铁有限公司、孙新云、鲁新民、鲁新安、鲁建新票据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5年4月22日)	444
5.10 进口押汇项下银行单据以及代表的货物的留置权和质押权	459
5.10.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诚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普尔斯马特会员购物企业中心信用证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2年7月20日)	459
5.10.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原告华夏银行诉被告诚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普尔斯马特会员购物企业中心信用证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2002年1月31日)	472
5.11 出口押汇和议付以及贷款的区别以及押汇行的权利义务	481
5.11.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烟台天富食品有限公司诉中国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烟台开发区华美盆景园艺有限公司索还议付款纠纷案”再审民事判决书(2006年9月9日)	481

5.11.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烟台天富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华美盆景园艺有限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上诉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0年7月28日)	489
5.12	进口押汇和信托收据在中国法上对抗善意购买人问题上的效力	496
5.12.1	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被上诉人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信托收据纠纷案”二审判决书(1998年12月30日)	496
	关键词索引目录	502
	案例名称索引	514

1. 提单项下的交易和信用证 交易相互独立

1.1 转让行转让信用证时删除了 UCP500 第 48 条规定之外的条款是否存在过错

1.1.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诉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侵权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3 年 4 月 20 日)

关键词:转证行,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侵权,过错责任,不符合,提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沪高民三(商)终字第 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9 楼 F 座。

负责人:韩希文,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进龙、张健,上海市正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旭,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项志卫、吴静,上海市金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因信用证侵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2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3年3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的委托代理人陈进龙、张健及被上诉人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项志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8月13日,德国柏林DG银行根据LOGICOM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OGICOM公司”)申请,开立一份编号为IA10737BB1DOK、金额为3,924,150美元、受益人为黑豹电子音响(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豹公司)的不可撤销且可由被告作多边转让的跟单信用证,信用证于2001年12月21日在柏林到期,所需单证为经签署的商业发票一式三份、装箱单一式三份、原产地证书、2/3 清洁已装船港至港海运提单、证明书及梅特罗·杜塞尔多夫发给受益人的信函,由梅特罗·杜塞尔多夫盖印签字,样本经由美国敦豪快递邮件公司递送,信函必须严格按照样本出具,此单证直接向开证银行提示。

根据黑豹公司的申请,被告分别于2001年8月23日、9月20日及10月29日就IA10737BB1DOK号信用证开立三份编号为PC4D010381TRA-2、PC4D010381TRA-5、PC4D010381TRA-7,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为黑豹公司,第二受益人为原告,合计金额为2,602,393美元的转让跟单信用证。根据DG银行8月20日来电中对信用证的修改要求,8月23日转让信用证的所需单证为:经签署的商业发票一式三份、装箱单一式三份、原产地证书、3/3 清洁已装船港至港海运提单、证明书及受益人证书,被告在信用证的“附加条件”中表示被告只有在到期日收到开证行付来的资金后才会向受让人付款。9月20日及10月29日的两份信用证中所需单据与8月23日信用证比较,没有受益人证书,其余“附加条件”等条款与8月23日信用证相同。三份信用证中单证的提示期限均为在装运或发送之日

后 10 天之内提示。

DG 银行就发自梅特罗·杜塞尔多夫的函件问题先后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两次电告被告,确定该函必须作为原信用证的所需单证向 DG 银行提示。DG 银行将梅特罗函的样本一并电传被告,函件内容为梅特罗对收到 LOGICOM 公司货物的质量与数量表示确认,声明不存在将上述货物货款支付到 DG 银行的 088880 号帐号的任何障碍。

2001 年 10 月 26 日、2001 年 11 月 13 日及 2001 年 11 月 20 日,DG 银行电函被告,因单证不符拒付上述三张信用证项下的款项。不符点包括:梅特罗的来信未被提示、单证提示迟延、除 1,995,000 美元的单证之外所提示的美国敦豪快递邮件公司收据只是复印件、原产地证书上装货港有出入及货名与信用证所示不符等。

2001 年 12 月 5 日,德国 DG 银行致电被告并确认:“贵方迄今为止提示的上述信用证项下的单证将按照如下条件承兑:一经提示经梅特罗·杜塞尔多夫签署的信函(该信函按 2001 年 8 月 22 日寄送的样本书写,构成本信用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一经收到梅特罗·杜塞尔多夫有关各份订单付款。”

德国 DG 银行先后偿付 IA10737BB1DOK 号信用证项下五笔款项,金额共计 753,834.99 美元。DG 银行在函电中确认没有收到梅特罗函。

2002 年 4 月 23 日,DG 银行将五份未付单据退还被告。编号 01260,金额美元 541,600 元;编号 01288,金额美元 345,800 元;编号 01289,金额美元 513,158 元;编号 01314,金额美元 448,000 元;编号 01362,金额美元 45,499.01 元。4 月 30 日,原告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通知原告,已收到柏林 DG 银行开出的 IA10737BB1DOK 号信用证项下单据四份(除去编号 01362)的正本。

2002 年 5 月 31 日,原告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美元帐户内,收到 IA10737BB1DOK 号信用证项下款项美元 49,980 元,付款人为 LOGICOM 公司。